（评选表彰全国、天津市及滨海新区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）

信息表

序号	3.2
名称	评选表彰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
法定依据	1.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“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，培养、推荐女性人才。” 2.《关于印发<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全国三八红旗手(集体)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妇厅字〔2017〕11号） 3.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） 4.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(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)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宣传部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宣传部
运行流程	发放通知→各开发区、街镇妇联和各系统有关部门组织推报→审核评选→表彰公布→事迹宣传
运行要件	候选人登记表、名单汇总表、事迹材料
责任事项	1.负责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相关工作的组织推动； 2.利用多种途径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，深化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典型示范作用。
监督方式	邮箱： flxcb@tjbh.gov.cn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2号楼338 电话：66897541